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93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0935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居家照護隔
離時，隔離期間如有進行(遠距)診療或後送就醫等情事，
得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核發
慰問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13日部退五字第1115448695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